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3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玉芬校長

紀錄：張秀禎

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沈簡任視察溪南書面指導：(詳如書面報告第 0~1~0-5 頁)。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各位行政同仁協助推展校務，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有許多新的法規需要配合執行，煩請各位同仁多加支持行政同仁以利推動校務。
- 二、介紹本學期新進同仁，並期盼本學期實習老師明年均能順利通過教師檢定，加入正式教師行列(詳如人事室書面報告第 8~1 頁)。
- 五、103-1 行事曆(詳如行事曆-1 頁~行事曆-10 頁)。
- 六、其餘報告事項(詳如校長室書面報告第 1~1 頁)。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詳如教務處書面報告第 2~1 頁~第 2-14 頁)
- 二、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詳如學務處書面報告第 3~1 頁~第 3-11 頁)
- 三、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詳如總務處書面報告第 4~1 頁~第 4-4 頁)
- 四、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詳如實習處書面報告第 5~1 頁~第 5-4 頁)
- 五、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詳如輔導室書面報告第 6~1 頁~第 6-2 頁)
- 六、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詳如圖書館書面報告第 7~1 頁~第 7-2 頁)
- 七、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書面報告第 8~1 頁~第 8-2 頁)
- 八、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詳如主計室書面報告第 9~1 頁~第 9-8 頁)
- 九、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修學校書面報告第 10~1 頁~第 10-4 頁)
- 十、業務報告：
 - (一)交流意見：

1. 賴老師榮秋：本校有部分教師目前無固定專屬座位，期盼能於新校園空間規劃後能有所安排。

(二)業務單位說明：

1. 梁主任博華：暑假期間進修學校及輔導室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已進行施工，待完工後將會考量安排教師座位。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教務處提案】，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原「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103.8.1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故而必須修訂「重補修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加之施行有年的重補修規則，如：「必修科目中不及格科目均已重修(至少一次)，且成績達30分以上。」(此規則於本校網站「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宣導資料」中可見)，卻無法於學生手冊中呈現，頗有立論無據之感，故於今日(103.9.1)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祈望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第2-16~2-23頁)，交由教務處實施辦理。

◎案由二：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教務處提案】，請討論。

說明：修定原「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並重新訂定為「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如：附件二第2-24~2-28頁)，交由教務處實施辦理。

◎案由三：廢止「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本要點法源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發布而消滅，又因本校體育班為專班性質，非屬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分散式體育班，故本規定應停止適用。本校體育班回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為成績之考核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教務處實施辦理。

◎案由四：請推舉 103 學年度和風基金教師(職)代表 3 人，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和風基金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附 98~100、102 學年度和風基金教職員代表名單如下：

學年度	教職員委員	備註
98	柯頌堯 張德煒 張清柳	教師 2 名 職員 1 名
99	柯頌堯 張德煒 黃勝賢	教師 2 名 職員 1 名
100	張德煒 楊佳芸 黃勝賢	教師 2 名 職員 1 名
102	張德煒 任育萱 張清柳	教師 2 名 職員 1 名

決議：推舉張德煒老師、任育萱老師、張清柳主任擔任 103 學年度和風基金教師(職)代表。

◎案由五：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9412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總務處實施辦理。

◎案由六：選舉「10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 1 年。」
2.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3.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4.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產生。

四、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1. 當然委員 5 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2. 票選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10 人。

3. 合計：委員 15 人。

決 議：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票選委員共計 10 人：

梁博華主任、陳旭源主任、吳春和老師、任育萱老師、吳金泉老師、陳煥卿老師、張德煒老師、田麗珍老師、胡孝慈老師、嚴婉月老師。

二、票選候補委員共計 10 人：

蔡嘉祥主任、范佑成主任、廖晏鮮主任、陳昆宏老師、劉沂家老師、喻正文老師、尤翠敏老師、洪瑞卿老師、賴燕烟老師、魏延斌老師。

三、當然委員共計 5 人：

王柏順主任、林國樑主任、吳麗寬主任、張清柳主任、賴榮秋老師。

◎案由七：選舉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 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產生。

四、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2. 選舉委員 14 人；候補委員 4 人。
3. 合計：委員 17 人。

決議：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票選委員共計 14 人：

梁博華主任、蔡嘉祥主任、范佑成主任、陳旭源主任、吳春和老師、任育萱老師、吳金泉老師、陳煥卿老師、張德煒老師、喻正文老師、田麗珍老師、楊世圳老師、胡孝慈老師、嚴婉月老師。

二、票選候補委員共計 4 人：

張志宏組長、廖晏鮮主任、陳昆宏老師、郭瑞聰老師、陳書勤老師、王若文老師（其中 5 人同票數）。

三、當然委員共計 3 人：

林玉芬校長、張文欽會長（家長會代表）、賴榮秋老師（教師會代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結論：感謝各位同仁參與本次會議，謝謝大家。

柒、散會：上午十二點十分。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賴榮秋老師：

教務處：

輔導室：

主計室：

學務處：

圖書館：

教官室：

總務處：

進修學校：

實習處：

人事室：

陳閱：

校長：